

##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026 年招生考试 《考生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证明》填写要求及附表

### 一、学习成绩

1. 报考六年制考生填写小学六年级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；报考三年制考生填写初三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。
2. 按照所在学校实行分数制或等级制填写。填写学习成绩时，所有栏目不能留空，“学习成绩”一栏填写考生相应科目的期末考试成绩，“及格线”一栏填写该科目考试及格分数线，“满分”一栏填写该科目考试满分值。具体为：

- (1) 实行 100 分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及格线 60 分，满分 100 分；
- (2) 实行 120 分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及格线 72 分，满分 120 分；
- (3) 实行 150 分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及格线 90 分，满分 150 分；
- (4) 实行等级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如及格线 C 或 D，如满分 A 或 A+。

以上仅供参考，须根据所在学校实行分数制或等级制实际情况填写，及格线等具体以各学校实际为准。我校将考生填报的“学习成绩”作为文化科目成绩，依据报考考生的文化科目成绩自主划定文化合格线（条件），考生专业、文化科目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线（条件）方有资格被录取。

### 二、思想品德鉴定

对考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方面进行鉴定。

### 三、特别提醒

附表《考生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证明》将作为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，请考生所在学校如实准确填写，不得涂改。涂改成绩将按不及格或不合格处理。考生一旦在报名系统提交成功，不予修改或重新提交。

附表

## 考生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证明

学生姓名: \_\_\_\_\_, 性别: \_\_\_, 出生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 
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在我校就读 (□小学 □初中), \_\_\_\_\_年  
\_\_\_\_月毕业 (即将毕业), 该生在校学习期末考试成绩和思想品德鉴定如下:

<b>一、学习成绩</b>									
<b>1. 报考六年制 考生填写小学 六年级上学期 期末考试成绩;</b>	<b>语文</b>			<b>数学</b>			<b>英语</b>		
	<b>考生 成绩</b>	<b>及格 线</b>	<b>满分</b>	<b>考生 成绩</b>	<b>及格 线</b>	<b>满分</b>	<b>考生 成绩</b>	<b>及格 线</b>	<b>满分</b>
<b>2. 报考三年制 考生填写初三 上学期期末考 试成绩。</b>									

  

<b>二、思想品德鉴定</b>									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经办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学校 (盖公章):

年   月   日